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23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公告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10時在中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的帳目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派發方案(如有)、授權公司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該末期股息(如有)。
5. 審議及批准聘任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團之國際及國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審議及批准公司董事及監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方案，及授權董事會實行該酬金方案。

7. 批准周邁先生辭去非執行董事職務；審議及批准委任郝洪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前後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他的履歷載於本通告附件。有關詳情如下：

	終止日期	委任開始日期	終止日期
周邁 (辭去非執行董事)	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郝洪權 (擬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於2008年6月前後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作為特別動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1)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本公司董事會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及／或H股)，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定或購買權：
- (a)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定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定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b) 除了另行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畫而發行之股份外，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買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的本公司內資股總面值之20%；及／或
- (ii) 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的本公司H股總面值之20%，兩者情況均以此決議案日期為準；及

- (c)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授權；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由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持有之國內投資股份；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以港元持有及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 (2) 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檔、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訂立包銷協定(或任何其他協定)；
- (b) 議定所得款項之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它有關機關作出必須之存檔及註冊；

- (c) 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便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反映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第(1)分段所擬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時之新股本結構。

作為普通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任何持有本公司在該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在會上提出的書面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 (執行董事)
蘇勇先生 (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 (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靖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周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俊煜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邁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德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 上海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權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二)結束辦公時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程式後，將有權參加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 (B)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及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書面回復最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20天前，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六)前交回本公司秘書處。

本公司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

郵遞區號：201203

電話：86-021-58553628

傳真：86-021-58553893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股東應先閱讀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報。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提他授權檔必須經過公證。
- (E) H股股票持有人，必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的人士代表委任人簽署，則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於股東周年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A)列明，以確保上述檔有效。
- (F) 每名內資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附註(C)及(D)亦適合於內資股股東，除了其授權表格或其他授權檔必須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以確保上述檔有效。
- (G) 如委派授權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授權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檔及授權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書或檔及授權檔簽發日期。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檔及經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利機構通過的決議案或法人股股東發出的而經公證人證明的牌照副本。
- (H)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附件

擬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履歷：

郝洪權，50歲，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投資系投資經濟專業，獲碩士學位，高級國際商務師。曾任加西貝拉壓縮機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技開發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通用技術集團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資產管理總部副總經理，現任通用技術集團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僅供識別